附件2

内蒙古自治区出生缺陷防治条例

（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出生缺陷防治，推进健康内蒙古建设，提高出生人口质量，以人口高质量发展支撑中国式现代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内蒙古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出生缺陷防治工作。

第三条 出生缺陷防治遵循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构建覆盖城乡居民，涵盖婚前、孕前、孕产期、新生儿和儿童各阶段的预防、筛查、诊断、治疗、康复全程服务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

第四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加强对出生缺陷防治工作的领导，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通过政府重点工作绩效考核、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专项考核、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等方式，促进出生缺陷防治服务公平可及、人人享有。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积极开展出生缺陷防治教育，协调确诊患儿及时到医疗卫生机构接受治疗和康复训练，改善健康状况，提高生活质量。

第五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出生缺陷防治工作。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医疗保障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出生缺陷防治工作。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红十字会、计划生育协会等社会团体应当协助做好出生缺陷防治工作。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出生缺陷防治公益宣传。

第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积极改善职工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建立健全职工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制度，提高职工生殖健康保障水平。

用人单位应当加强对准备怀孕、孕期和哺乳期女职工的劳动保护，不得安排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

第七条 公民应当主动学习掌握出生缺陷防治知识，树立正确的出生缺陷防治观念，提高认知水平，主动接受出生缺陷防治服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应当帮助其接受出生缺陷防治服务。

第八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对在出生缺陷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及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九条 鼓励社会力量通过捐赠捐助、设立基金、提供志愿服务等方式支持和参与出生缺陷防治工作。

第二章　防 治

第十条　出生缺陷防治实行三级预防。

一级预防是在婚前、孕前和孕早期进行健康教育和指导，预防出生缺陷的发生，主要措施包括普及出生缺陷防治知识，开展优生咨询服务、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指导科学备孕，加强女职工劳动保护等；

二级预防是在孕期进行产前筛查和产前诊断，减少出生缺陷的发生，主要措施包括规范孕产妇健康管理，实施艾滋病、梅毒、乙肝等疾病的母婴阻断措施，开展产前筛查和诊断等；

三级预防是对新生儿先天性疾病进行筛查，对出生缺陷儿进行治疗和康复，主要措施包括规范儿童健康管理，开展遗传代谢性疾病、听力障碍、先天性心脏病等出生缺陷的筛查、诊治和康复服务。

第十一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广泛开展社会宣传和健康教育，普及优生健康知识和技能，提升公众健康素养，保障计划怀孕夫妇获得优生科学知识。

第十二条 旗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整合服务资源，优化服务流程，推行婚姻登记和婚前医学检查等一站式服务。重点针对严重遗传性疾病、指定传染病、有关精神病以及其他影响婚育的疾病提供咨询、检查和指导。

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对办理结婚登记的育龄人员进行预防出生缺陷宣传，引导其参加婚前医学检查。准备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主动接受婚前医学检查等婚前保健服务。

第十三条 禁止近亲结婚，降低遗传性疾病的发生风险。有遗传病家族史或不良孕产史的夫妇应当到医疗卫生机构接受针对性的咨询指导。

　 计划怀孕的妇女应积极治疗自身疾病，维持良好孕育条件，如患有心血管疾病、糖尿病、甲状腺疾病、肺部疾病、精神障碍、自身免疫性疾病等，应当积极治疗，待疾病治愈或病情稳定后再备孕。

孕妇应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加强女职工劳动保护，避免准备怀孕和孕期妇女接触有毒物质和放射线。孕期谨慎用药，必要时应当在医生指导下合理用药。

第十四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将出生缺陷防治知识作为健康教育的重要内容，加强婚前、孕前卫生指导，有条件的地区将出生缺陷防治服务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包，为孕妇提供妊娠风险筛查与评估、孕期保健等服务，引导其到有资质的医疗机构进行产前筛查。

第十五条 鼓励怀孕妇女孕28周前至少接受１次产前筛查。对高危孕妇要指导其及时到有资质的医疗机构接受产前诊断服务。

第十六条 新生儿出生后应当及时接受苯丙酮尿症、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听力障碍、先天性心脏病等疾病筛查，促进先天性疾病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扩大筛查病种。

医疗卫生机构开设出生缺陷咨询门诊，落实产前筛查高风险孕妇的产前诊断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0—6岁儿童保健服务中，发现儿童身体结构、功能或代谢异常的，应当及时就诊。

第十七条 发展改革、医疗保障等相关部门应增设出生缺陷相关诊疗项目，并确定收费范围及价格，保障医务人员薪酬待遇，稳定出生缺陷防治工作队伍。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协调有关部门和医疗机构，为出生缺陷儿童治疗和早期康复训练提供便利条件，建立新生儿出生缺陷筛查、诊断、干预一体化工作机制。

医疗机构、康复机构应当为出生缺陷儿童提供早期康复服务，帮助其恢复或者补偿功能，减轻残疾程度，增强其参与社会生活的能力。

第三章　保 障

第十八条 健全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妇幼保健机构及妇女儿童专科医院为骨干，大中型综合医院和相关科研院所为支撑的出生缺陷防治网络。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宣传动员和健康教育中的网底作用。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设标准化的妇幼保健机构，负责辖区内出生缺陷防治的技术指导、监测分析等工作，促进区域内预防、筛查、诊断、治疗、康复、救助防治服务一体化。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健全出生缺陷防治网络，及时公布提供出生缺陷防治服务的医疗机构信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配备出生缺陷防治服务人员，普及筛查适宜技术，提高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服务可及性。

第十九条 健全自治区出生缺陷监测网络,建立全人群出生缺陷监测直报系统，优化监测方案，加强信息收集、统计和分析，动态掌握出生缺陷发生现状和发展趋势。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医疗机构出生缺陷防治技术质量管理评价制度，评价结果作为医疗机构母婴保健技术校验、医院评审以及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医疗机构应成立负责妇幼健康和出生缺陷的部门协调相关科室开展出生缺陷监测、筛查、诊疗、救助等工作。发现新生儿出生缺陷，应当及时通过出生缺陷监测网络报告相关信息。

第二十条 教育、卫生健康部门应当规范加强出生缺陷防治相关专业人才培养，加强与出生缺陷防治有关的生殖健康、医学遗传、严重多发出生缺陷诊断治疗等知识与技能培训。

第二十一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产前筛查、新生儿遗传代谢病和听力筛查等免费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增加出生缺陷防治免费服务项目的种类。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统筹财政补助资金和其他渠道基金，给予专项支持。

第二十二条 出生缺陷儿童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保障范围，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由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符合医疗救助对象条件的纳入医疗救助范围，享受医疗救助待遇。

第二十三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应当向因出生缺陷儿童治疗、康复等造成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提供临时救助。

第二十四条 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开展出生缺陷防治科学技术研究，促进出生缺陷防治科研成果和成熟技术的转化应用，提高出生缺陷防治水平。

第四章 监 督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举报投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接到举报投诉的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举报投诉人。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已经作出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在出生缺陷防治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出生缺陷，是指婴儿出生前发生的身体结构、功能或代谢异常，是导致早期流产、死胎、婴幼儿死亡和先天残疾的主要原因。

（二）产前筛查，是指通过临床咨询、医学影像、生化免疫等技术项目对胎儿进行先天性缺陷和遗传性疾病筛查。

（三）产前诊断，是指通过遗传咨询、医学影像、细胞遗传和分子遗传等技术项目对胎儿进行先天性缺陷和遗传性疾病诊断。

（四）新生儿疾病筛查，是指在新生儿期对严重危害新生儿健康的先天性缺陷和遗传性疾病施行专项检查，提供早期诊断和治疗。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年\*\*月\*\*日起施行。